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 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7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函1份 (31447335_113011772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選填至南投縣國民小學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南投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30099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南投縣113學年度鹿谷鄉鹿谷國小和雅分校、集集鎮永昌國小富山分校、國姓鄉港源國小等3校預計停辦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。
- 三、請轉知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四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4/04/23

